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張富先生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楊睿康先生	總務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何福安先生	高級工程師 6 (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甄偉鵬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志超先生	項目經理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阮榮昌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運輸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 (工程)9	民政事務總署
羅美斯女士	建築師 (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陳洛生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敏碧女士	建築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列席者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錦青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署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卓墉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署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周浩鼎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署任) 許錦青女士及羅卓墉女士，她們暫代陳佩貞女士。

2. 議員備悉，周浩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3 年 5 月 13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東涌社區會堂的提問

(文件 DFMC 25/2013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楊睿康先生。

5. 老廣成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 丘新平先生表示，對延長東涌社區會堂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的建議，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持開放態度。若本委員會同意，民政處會將先推行試驗計劃，以便測試市民對延長開放時間的實際需求。試驗完成後，民政處會向本委員會報告結果，以便議員根據計劃的成效，商議是否繼續延長開放時間。試驗計劃為期 1 年，以便全面了解不同月份的實際需求。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相關指引，以及參考其他已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地區的做法，延長服務時間所涉及的資源，需由區議會撥款支付。如果獲得議員的支持，民政處會估算延長東涌社區會堂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所涉及的費用，以便委員會決定是否推行試驗計劃，並且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的申請。至於增設鋼琴的建議，民政處正向民政總署提出申請，如有結果，便會向委員會匯報。

7. 老廣成議員表示，他相信東涌居民會歡迎試驗計劃，並詢問民政總署審批增設鋼琴的申請的準則和時間。

8. 丘新平先生表示，民政處現正等待民政總署的回覆，預計可在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會報告。

9. 鄧家彪議員要求民政處就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所涉及的開支，提供細項預算。他又詢問是否每個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所涉及的開支，均由該區的區議會撥款支付。如果所需開支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民政處會否考慮將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 11 時。

10. 林悅議員表示，其他地區的社區會堂大部分已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而所涉及的額外開支，都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他詢問區議會撥款是否只用以支付試驗計劃的開支，還是需要長期負擔。如果試驗計劃成功，而區議會又決定延長社區會堂的服務時間至晚上 10 時，區議會是否需要長期撥款支付有關費用。

11. 丘新平先生表示，根據民政總署的指引，社區會堂的建議開放時間為逢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每星期共開放約 78 小時。離島區的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每星期共開放約 77 小時。雖然指引容許民政處因應區議會的要求而彈性處理開放時間，但如開放時間超出民政總署指引內 78 小時的準則，則相關費用便需由區議會承擔。

12.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居民曾向她反映，希望愉景灣社區會堂每星期有數天可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她希望民政處在為東涌社區會堂預算延長服務時間所需費用時，亦同時估算愉景灣社區會堂延長服務所需的費用。

13. 丘新平先生表示，民政處對愉景灣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的建議亦持開放態度。如果本委員會同意，民政處可同步為愉景灣社區會堂安排試驗計劃。

14. 主席請民政處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提供東涌和愉景灣兩個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的相關資料，供議員參閱，以便在下次會議上商討是否推行試驗計劃。

(張玉琼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 III. 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範圍內梅窩銀河花園設施的改動及安排 (文件 DFMC 23/2013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6

(離島發展部) 何福安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甄偉鵬先生及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林志超先生。

16. 何福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7. 羅卓墉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在多次商討後，決定在工程完成後，負責管理文件附圖編號二所顯示的綠色範圍(即圖中列明由康文署管轄的範圍)。至於文件附圖編號四所顯示的藍色(即康文署管轄範圍)以外地段，例如擬建單車徑等，則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轉交其他政府部門管理。

18. 周轉香議員詢問，擬建單車徑將交給哪個政府部門管理。

19. 何福安先生表示，擬建單車徑將交由運輸署和路政署管理。

2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20/2013 號)

21.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署任)許錦青女士及羅卓墉女士。

22. 許錦青女士及羅卓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3. 鄧家彪議員表示，最低工資於本年 5 月提升至每小時 30 元，康文署有否收到合約承辦商的員工就最低工資提出的投訴或求助個案。此外，東涌游泳池本年 5 月的入場人次為 26,602 人，他詢問與去年同期比較，該泳池的使用率是否有上升趨勢。

24. 賴子文議員表示，長洲公園的網球場使用率長期偏低。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與地區團體或學校合辦活動，以提升網球場的使用率。為響應康文署的“簡易運動”計劃，香港網球總會現時在學校進行網球推廣活動。他建議康文署在長洲公園網球場舉辦推廣活動，以提升該球場的使用率。

25. 羅卓墉女士表示，康文署已因應法例的規定，提醒承辦商須於

本年 5 月將旗下員工的最低工資調升至每小時 30 元。康文署亦會逐步檢查，確保承辦商落實有關規定。到目前為止，該署並沒有收到承辦商或其旗下員工的投訴。

26. 許錦青女士表示，自東涌游泳池 2011 年啟用後，康文署一直密切留意其使用率。本年 5 月份的入場人次為 26,602 人，使用率的上升速度屬正常，這可能與該署在該泳池舉辦訓練課程和推廣活動有關。

27. 羅阜墉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與長洲學校或地區團體探討，在長洲公園網球場舉辦訓練班或同樂日等活動的可行性，以推廣網球活動和提升場地的使用率。此外，康文署將於本年 8 月 1 日劃一租用市區和新界區康體設施的收費，新界區網球場的租金將會下調，屆時使用率可望上升。

2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5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21/2013 號)

29.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郭麗娟女士。

30.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1. 陳連偉議員詢問，離島區數個小型圖書館的藏書量是否相同。

32. 郭麗娟女士表示，康文署對圖書館的藏書量有一定的要求。除了大型圖書館的藏書量較豐富外，小型圖書館亦會配合地區需求，將較暢銷的書籍納入館藏內。該署會定期檢討館藏，亦會因應居民的要求而增加相關書籍。此外，居民可以預約形式借閱其他圖書館的書籍。康文署亦有電子書和網上資料庫，讓市民可以多元化地接觸不同資訊。

33. 張富議員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康文署的為流動圖書車到大嶼山貝澳提供服務時，預留停泊車位一事，他詢問事情的進展。

34. 郭麗娟女士表示，康文署於本年 5 月下旬曾與運輸署商討，但運輸署表示未能為流動圖書車預留公眾泊車位。其後，康文署與離島地

政處(“地政處”)商討，得悉貝澳新圍村前警崗旁有一塊空地，或可供流動圖書車停泊，現正跟進中。

3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I.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三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4/2013 號)

36.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署任)許錦青女士及羅卓墉女士。

37. 許錦青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8.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 671,300 元，用以推行上述地區小型工程。

VII.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2/2013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譚鈞平先生、建築師羅美斯女士，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陳洛生，以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陳敏碧女士。此外，他亦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阮榮昌先生出席會議，介紹有關長洲及坪洲碼頭門廊工程事宜的進度。

40. 郭中宏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工程建議的進展：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附件第 1 和第 2 項)

民政處曾就上述兩項工程建議與運輸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商討。由於建築署是碼頭構築物的維修部門，民政處現正和建築署研究，由碼頭構築物伸延興建懸臂式門廊的可行性，以及碼頭構築物及地權等細節問題。

(b)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

一如在上次會議上所述，民政處已經將愉景灣紅樹林內有垃圾的情況，向地政處和私人土地業權人反映。如果議員仍認

為上址適合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範疇內的項目，可以提出。但上址環境，加上該地段已被列入海岸保護區，未必有合適的項目工程。

(c) 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IS-DMW-559)

由於上述工程屬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的工程項目，可於旅環會繼續跟進。

(d)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根據新定期合約顧問提供的資料，工程初步估算為11,300,000元，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便會有較確實的估算。他建議本委員會備悉工程初步估算，並通過撥款800,000元，以便進行可行性研究。

(e) 興建坪洲南灣海旁環島徑(附件第3項)

工程建議與2011/12年度的建議項目“坪洲南灣崖邊步行徑”相若。由於規模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故未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

(f) 大嶼山南區貝澳營地末段至芝麻灣路行人橋(附件第4項)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山徑(附件第5項)

民政處仍在進行上述兩項工程建議的初步研究。

(g)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6項)

工程建議或與一項已完成的工程(IS-DMW-023)相若，民政處會與工程倡議人進一步商討。

41. 阮榮昌先生表示，運輸署不反對在長洲碼頭興建懸臂式門廊。運輸署和渡輪公司均願意就上述工程建議作出配合。

42. 多位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附件第1和第2項)

(a) 李桂珍議員詢問，是否在確定碼頭結構可承受興建懸臂式門廊後，便可展開工程。長洲的人流逐漸增加，她希望政府在施工時考慮碼頭的空間。她又建議在設計碼頭門廊時，預留懸掛花牌的位置。此外，她詢問是否會由地政處負責興建長

洲碼頭門廊。

- (b) 黃漢權副主席表示，坪洲碼頭的結構與長洲碼頭不同，懸臂式結構或未必合適。他建議可同時考慮支柱式簷篷。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 (c) 鄧家彪議員表示，民政處與運輸署曾與他進行實地視察。當時運輸署答應會擴闊上述行人路，以便本委員會進行興建上蓋的工程。可是，近日他發現運輸署沒有履行承諾，為擴闊行人路做準備。他要求運輸署清晰回覆是否會擴闊該行人路。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 (d) 鄧家彪議員詢問實地視察後的工程進度如何。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IS-DMW-025)

- (e)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每年 4 月期間均會舉辦節慶活動(例如天后誕)，遊客眾多。他詢問上述工程可否如期在 2014 年 3 月完工。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 (f) 黃漢權議員詢問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和流程。

- (g) 安慶英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費用是否包括診所內的維修費用。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IS-DMW-060)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 (h) 張富議員表示，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 (IS-DMW-060)是否已完成招標工作。此外，就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新定期合約顧問是否已完成古物影響評估。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

- (i)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提出工程建議時，觀察到該處有很多垃圾和建築廢料。工程被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後，民政處遲遲沒有派員跟進或實地視察，故她在上次會議再次詢問進展。她知悉有環保團體自行清理該處的垃圾和建築廢料。此外，民

政處在上次會議上，才回覆指有關土地屬地政處和私人土地範圍，而民政處沒有權限在該處進行任何工作。對民政處在工程提出數年後才作出上述回應，及其處理愉景灣工程的態度，她表示遺憾。

####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山徑（附件第 5 項）

- (j) 容詠嫦議員表示，上述地點的泥路是行山人士長期行走而形成的。由於法例上字眼不同，日後負責維修及保養的政府部門亦會不同，因此，她建議民政處根據法例所述，將上述改善工程的名稱由“行山徑(hiking trail)”改為“行人路(footpath)”。

#### 興建坪洲南灣海旁環島徑(附件第 3 項)

- (k) 安慶英議員詢問，上述工程是否會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他明白上述建議的工程費用較高，但仍希望可將其納入工程名單中，待日後有足夠撥款後，才逐步推展工程。

####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 (l) 李志峰議員表示，雖然民政處一直為棚屋行人橋進行局部維修，但長遠來說，仍需進行大規模整修工程。在推行“活化大澳”計劃後，前往來大澳的遊客增多，而棚屋是熱門的遊覽景點，他擔心棚屋行人橋無法承受大量人流，因而構成危險。他建議重新設計和興建棚屋行人橋。

43. 主席表示，由於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無法在原來範圍內進行，他建議民政處與工程倡議人商討，是否將該工程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或修訂工程範圍。

44. 郭中宏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附件第 1 和第 2 項)

就議員提出有關長洲碼頭空間和預留懸掛花牌位置的建議，他會向有關工務部門反映。此外，他會繼續與有關工務部門商討坪洲碼頭門廊的設計。

(b)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在實地視察後，發現順東路兩旁有不同巴士公司興建的上蓋，在現有設施上再興建上蓋會有困難。但在居民經常途經

的行人路上，有部分路段沒有其他上蓋設施，在該路段興建上蓋的可行性相對較大。民政處會與定期合約顧問再跟進，以確定興建上蓋的位置，然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 (c)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現時該行人路段路面十分狹窄，需待運輸署/路政署擴闊路面後，才可考慮是否興建上蓋的工程。民政處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擴闊道路的事宜。
- (d)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鯨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工料測量師顧問現正審視接獲的標書。上述工程尚未開展，民政處將於會後與長洲區議員商討，研究施工期與當地節慶時間如何配合。
- (e)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在委員會通過 800,000 元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新定期合約顧問會在稍後制定工程的時間表，然後向委員會匯報。至於 11,300,000 元的工程預算，只包括在診所土地範圍外興建升降機的費用，並不包括坪洲診所內的維修費用。
- (f)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上次委員會會議剛通過進行古物影響評估，而進行評估需時。新定期合約顧問會繼續跟進。
- (g) 興建坪洲南灣海旁環島徑（附件第 3 項）  
在初步評估後，民政處認為上述工程建議的規模已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民政處將於會後蒐集資料，再與工程倡議人商討。
- (h)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棚屋區的問題較為複雜，民政處稍後會再詳細研究棚屋行人橋維修工作的細節。

45. 譚鈞平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IS-DMW-060)  
民政總署和新定期合約顧問已完成工程的招標工作，並已揀

選合適的承建商。初步預計可在本月底或 8 月初開工。

- (b)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新定期合約顧問現正就古物影響評估草擬招標文件，以聘請古物古蹟專家進行評估。

46. 多位議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 (IS-DMW-173)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附件第 1 和第 2 項)

- (a) 主席表示，就興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以及預留懸掛花牌位置的建議，民政處可一併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有需要，議員可就懸掛花牌裝置的建議，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此外，地政處會負責清拆現時的碼頭門廊，而民政處則會和運輸署等部門研究新碼頭門廊的設計。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 (IS-DMW-174)

- (b) 周轉香議員表示，關於在北大嶼山醫院附近的翠群徑興建上蓋的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由於該處並非其管轄範圍，因而未能推展工程。不過，如果其管轄範圍內有合適的地方，該局會考慮建議。她希望民政處在東區社區服務中心的行人路加建上蓋，而醫管局又在其管轄的路段上興建上蓋，最後將兩個上蓋連接。她建議運輸署和規劃署等政府部門，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時，考慮居民對道路規劃的意見及訴求。

47. 郭中宏先生表示，一般行人路的上蓋工程是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興建及其後的維修和管理工作。但有關行人路必須有一定的人流，運輸署才會考慮興建上蓋。就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 (IS-DMW-174)而言，由於上述地點未有足夠人流，運輸署未能優先考慮，故只可以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這一個途徑。由於議員建議興建上蓋的地點合共的覆蓋範圍頗大，而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又有限，因此未能負擔大規模的上蓋工程。民政處會研究各路段的情況、可行性等以便訂定優先次序，並先行處理部份路段。至於其他較大規模的上蓋工程，民政處會向運輸署、路政署、醫管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反映。

48. 主席表示，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IS-DMW-559)為旅環會的工程項目，他建議交由旅環會跟進。此外，

他建議民政處與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的工程倡議人商討，是否將該工程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或修訂工程範圍。

49. 委員會一致通過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的工程估算為 11,300,000 元，並通過撥款 800,000 元為是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其他文件內容。

### VIII. 其他事項

5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IX. 下次會議日期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

-完-